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34,6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39,315.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2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则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联系人:许莹

联系电话:0752-6666529

联系传真:0752-6666529

电子邮件:ac004@welgao.com

邮编:516000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4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040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I040"(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I040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257、CXHL2400258、CXHL2400259、CXHL2400260

通知书编号:2024LP01231、2024LP01232、2024LP01233、2024LP012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3月7日受理的I040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I040是一款小分子化合物,临床前研究显示I040能在多个抑郁症动物模型上起到改善核心症状的效果,且安全性较佳。

2020年8月,上海医药与上海东西智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该产品的技术开发协议,上海医药据此拥有该产品完全知识产权,开发及商业化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459.83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未有同靶点同适应症的药品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I040"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获得"I040"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00号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4,620,4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4,620,4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564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56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4,587,819 | 99.9655 | 32,594 | 0.0345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海峰、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45,902,46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45,902,4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44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44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505,736 | 99.8055 | 63,335 | 0.1945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63,335 | 0.0075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205 | 0.0001 | 63,130 | 0.0074 |

1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205 | 0.0001 | 63,130 | 0.0074 |

12、议案名称: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45,839,130 | 99.9925 | 462 | 0.0001 | 62,873 | 0.007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505,736 | 99.8055 | 63,335 | 0.1945 | 0 | 0.0000 |
| 7 |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2,505,736 | 99.8055 | 63,335 | 0.1945 | 0 | 0.0000 |
| 8 | 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2,505,736 | 99.8055 | 63,335 | 0.1945 | 0 | 0.0000 |
| 9 | 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505,736 | 99.8055 | 63,335 | 0.1945 | 0 | 0.0000 |
| 10 | 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2,505,736 | 99.8055 | 205 | 0.0006 | 63,130 | 0.1939 |
| 12 |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预案 | 32,505,736 | 99.8055 | 462 | 0.0014 | 62,873 | 0.193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刘向楠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刘晗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梳理和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将回复内容更加详实和充分地呈现给投资者,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需要时间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问询函回复内容,预计将延期5个交易日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志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辞任后,周志钢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职务。

经周志钢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周志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董事会对周志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56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本期回购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53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39.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238,999.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增减持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63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96.0124万份,行权价格为27.29元/股。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剑洲先生可行权数量为31.63万份,财务负责人陈磊先生可行权数量为9.73万份,董事会秘书武安阳先生可行权数量为2.50万份,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534,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截至2024年5月23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股份前 | | 回购股份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310,952 | 9.70% | 107,372,389 | 7.5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8,966,786 | 90.30% | 1,309,137,325 | 92.42%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461,600 | 0.32% | 15,295,752 | 1.08% |
| 三、股份总数 | 1,416,277,738 | 100.00% | 1,416,509,714 | 100.00% |

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534,15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回购股份数量为15,295,752股,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十六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12.66万股,成交金额约443.36万元,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年7月26日,回购人员于下午14:29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14:30:02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4,000股,成交金额约12.96万元。2023年7月27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1,000股,成交金额约3.21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86.8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96.7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416,083股的0.0292%,涉及激励对象15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3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1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2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15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55,58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股利2.060099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4.40-0.2060099≈24.1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874,725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1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806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416,0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338,5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增减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6,045,275 | 21.12 | -77,500 | 55,967,775 | 21.09 |
| 1、高管锁定股 | 55,043,875 | 20.74 | - | 55,043,875 | 20.74 |
| 2、首发后限售股 | 0 | 0.00 | - | 0 | 0.00 |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01,400 | 0.38 | -77,500 | 923,900 | 0.3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9,370,808 | 78.88 | - | 209,370,808 | 78.91 |
| 三、总股本 | 265,416,083 | 100.00 | -77,500 | 265,338,583 | 100.00 |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20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月2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回函需核实的内容较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毕晨亮

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韩亦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1日 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晨亮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